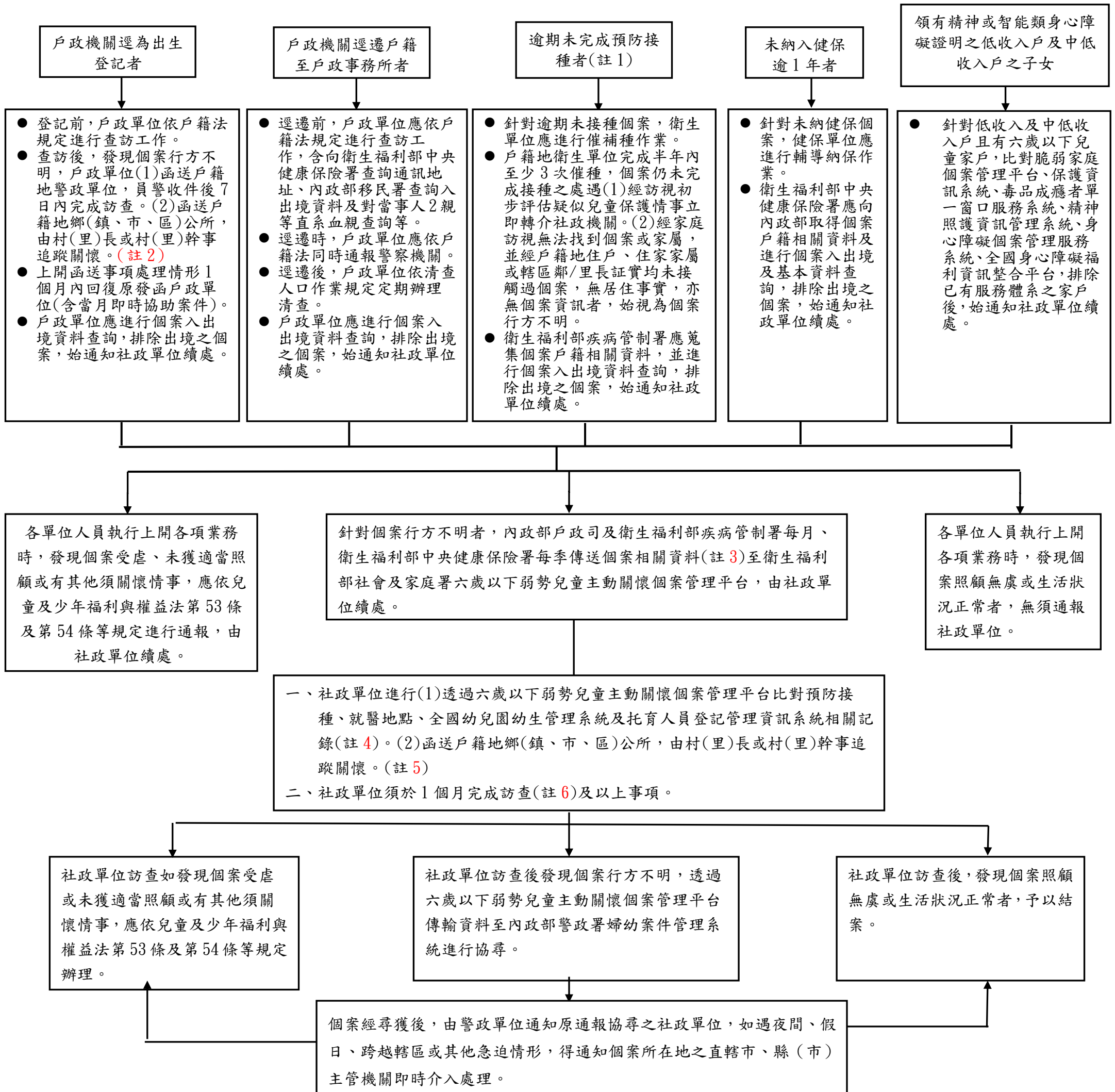


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 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

附表 1



註 1：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服務年齡至未滿 7 歲。

註 2：配合本部自 112 年起停辦「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服務計畫」，自同年 1 月 1 日起刪除函送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程序。

註 3：各單位所傳送資料內容，另以會議研商訂定。

註 4：(1)兒童出生後 60 天依附母親身分之就醫紀錄。(2)兒童與母親(或照顧者)近半年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或投保時所留通訊地址。

註 5：1.本(1)至(2)項已經其他單位辦理者，社政單位得免重複辦理。

2.「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社政單位透過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比對預防接種、就醫地點、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記錄後，始得傳輸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

註 6：完成訪查係指社工人員追蹤訪視、完成綜合評估後選定處遇方向並送交結案審查。